**山东大学齐鲁医院（青岛）**

**放射医师进修要求**

为加强我院进修医务人员的放射防护与安全管理，放射医师在申请进修时务必提供以下材料，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。如材料提供不全或虚假，一经查实，则取消进修申请资格。

1. 必须提供本人的放射工作人员证复印件。复印件内容包括：照片页、个人信息页、放射防护知识培训及考核记录页(页上登记的岗中培训时间至进修结束时间不超过2年，并且完整)。
2. 必须提供本人2年内放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复印件，检查时间至进修结束时间不超过2年。
3. 必须提供近1年的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复印件。在进修期间，我院将提供个人剂量监测笔，并按照本院放射工作人员剂量监测规定进行管理。
4. 必须提供本人的《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报告单》或自主培训证明（限于Ⅲ类射线装置操作人员）复印件。